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7697号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宁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沪宁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沪宁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沪宁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沪宁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沪宁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沪宁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4日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1号)批复，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741.8459万股，发行价格为14.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1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账户(账号为：3301040160018941818)人民币19,960.95万元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账户(账号为：3301040160018941925)人民币4,439.05万元，共计人民币24,400.00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4.2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265.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1月11日出具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1]7589号)，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590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960.78 万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758.30 万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805.40 万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50.50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77.79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年产 100 万只创新型 G 系列缓冲器生产线建设及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战略产品产业化技术系统研发项目”项目结项。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 7,456.3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沪宁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3301040160018941818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下账户)	-	2025 年 12 月 24 日已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3301040160018941925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下账户)	-	2025 年 12 月 24 日已注销
合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526.8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7742号鉴证报告。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2025年5月14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0.8亿元(含0.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4亿元(含4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含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募集资金单笔产品期限≤12个月，自有资金单笔产品期限≤36个月，资金额度有效期分别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36个月，可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年产100万只创新型G系列缓冲器生产线建设及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战略产品产业化技术系统研发项目”项目结项。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7,456.3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65.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79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52.7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 万只创新型 G 系列缓冲器生产线建设及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否	19,960.95	19,960.95	377.79	17,244.02	86.39	2025/10/15	-1,302.56[注]	否	否
战略产品产业化技术系统研发项目	否	4,304.80	4,304.80	-	708.76	16.46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265.75	24,265.75	377.79	17,952.7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	-	-	-	-	-	-	-	-

合计	-	24,265.75	24,265.75	377.79	17,952.7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年产100万只创新型G系列缓冲器生产线建设及技术改造建设项目</p> <p>①本项目定制化旋压设备均从德国进口，受近年来国内外经营环境不可抗力冲击的影响，定制化设备的订单确认、设备制造、国际运输、安装调试等环节均发生不同程度的延期。当前，随着外部经营环境好转，公司也加速推进项目进程，并同步展开与重点客户的产品认证工作，力争早日完成项目建设。综上，经审慎研究，董事会于2023年4月24日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4年6月30日。</p> <p>②本项目由两个阶段实施组成，其中“新增年产50万只创新型G系列缓冲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完成达产。“技术改造50万只创新型G系列缓冲器建设项目”由于以下原因需延期：1)近两年，电梯市场正处于由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转化的关键敏感期，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客户对当前产品交货期等指标格外看重，任何对当前产品交货期的波动都会影响客户整机在市场上的竞争；2)技改项目中车间搬迁整体计划受到政府规划、新厂房建设、生产组织、人员配备等多重因素影响，任何环节出现失误，都会对生产连续性产生比较大的冲击，从而产生对客户供货不确定性的风险；3)为增加现有客户粘性，服务好客户，避免该项目技改部分在实施中产生对市场占有率的不确定性影响，综上，经公司审慎研究，董事会于2024年8月27日决定对该项目中的技术改造内容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调整到2024年12月31日。</p> <p>③当前技术改造部分的主体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使用条件，但因配套设备、设施及自动化相关控制系统、软件等需要进一步增添、调整完善，产能匹配性需进一步优化，为确保技术指标及生产稳定性，需额外进行设备联调联试，因此董事会于2025年4月21日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p> <p>2、战略产品产业化技术系统研发项目</p> <p>①本项目系公司战略产品的研发、测试、寿命试验以及相关试生产线设备的研发、购置、落地，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项目建设情况，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受近年来外部经营环境不可抗力冲击的影响，本项目在客户处的寿命试验安排、试生产线设备研发的技术交流和相关子系统关键技术突破等，均不同程度地受到影响。综上，经审慎研究，董事会于2023年4月24日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p> <p>②本项目系公司战略产品的研发、测试、寿命试验以及相关试生产线设备的研发、购置、落地，在2022</p>									

	<p>年对复合(金属)曳引轮在成型模具、设备、相关工艺流程、参数等方面的探索持续取得突破的情况下,报告期内,通过部分寿命测试,发现一些问题,其耐磨性未能达到设计预期,需要从材料、结构、工艺方法、测试等继续研究,寻找解决方案。考虑到资源平衡,兼顾当前经营和未来发展,经公司审慎研究,董事会于2024年8月27日决定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战略产品产业化技术系统研发项目主要系初阶样品在关键寿命测试及部分材料研发环节,其产品耐磨性和材料性能均未达设计预期,导致项目无法推进至下一步量产阶段。为保持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暂缓量产相关的制作设备及专业设备采购。经公司审慎研究,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将该项目结项,将剩余募集资金按程序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7,526.86万元预先投入年产100万只创新型G系列缓冲器生产线建设及技术改造建设项目。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资金总额为7,526.86万元,并于2021年12月20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根据2025年5月14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0.8亿元(含0.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4亿元(含4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含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募集资金单笔产品期限≤12个月,自有资金单笔产品期限≤36个月,资金额度有效期分别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36个月,可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年产100万只创新型G系列缓冲器生产线建设及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结余资金3,313.29万元(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主要系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在不影响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实际需求出发,加强对项目各个环节(如设备采购、工程建设等)的费用监督与控制,有效降低了建设成本和费用。战略产品产业化技术系统研发项目结余资金4,143.10万元(实际结转</p>

	时专户资金余额)，主要系初阶样品测试性能未达设计预期的情况下，团队持续针对材料核心指标问题在预算框架内进行研发改良，但暂未取得有效进展，公司决定暂缓下一步的大型设备采购，以避免资金浪费风险，将项目予以结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年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系车间新投产，产能尚未完全释放。